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0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3000731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731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07317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731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 113年1月22日資圖數字第113000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歡迎各校申辦該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課、線上視訊授課，及參訪該館導覽說明等方式。
- 三、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。
 - (二)講師：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單位，不同單位得合併申請集中授課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。
 - 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

- 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- 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請先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該館確認可申請研習日期，並於辦理日30天前，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課程練習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- (二)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，發函申請研習課程，並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授課方式（實體或線上視訊）、日期時間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- (一)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- (二)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（非當日研習成果），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該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3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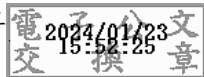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tinyurl.com/y7al4qtm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；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bit.ly/3FLPgXu>，或電洽輔導推

廣科蔡小姐，分機1504；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
請相關事宜，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，分機121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